公司代码：600308　　　　公司简称：华泰股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晓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海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057,216,482.79	14,904,255,702.59	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50,727,145.25	8,719,311,119.61	3.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12,728.79	262,323,801.06	8.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04,251,958.68	2,584,180,388.13	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109,104.14	155,403,062.40	1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852,485.20	151,351,786.06	10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1.87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3	11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3	11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67,365.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47,34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50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1,508.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47,751.25
所得税影响额	-2,317,349.91
合计	24,256,618.9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6,0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416,155,302	35.6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继华	6,932,600	0.5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4,648,300	0.40	0	未知		未知
曾广生	4,470,047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4,310,600	0.37	0	未知		未知
管辉	4,200,000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忠喜	4,041,192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何新立	3,453,937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邹汶江	3,410,000	0.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常春藤六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	0.22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416,155,302	人民币普通股	416,155,302
张继华	6,93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2,600
大连通和投资有限公司－通和富享一期投资基金	4,64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300
曾广生	4,470,047	人民币普通股	4,470,047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4,3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0,600
管辉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刘忠喜	4,041,192	人民币普通股	4,041,192
何新立	3,453,937	人民币普通股	3,453,937
邹汶江	3,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常春藤六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关系无法确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400,711,889.16	653,659,982.01	747,051,907.15	114.29	主要系本期质押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81,689,751.80	483,161,209.04	198,528,542.76	41.09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63,449,100.77	230,058,619.30	133,390,481.47	57.98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32,428.31	146,656,856.93	-84,824,428.62	-57.84	主要系本期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以前年度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116,720,550.14	546,396,931.84	570,323,618.30	104.38	主要系本期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58,288,013.97	180,652,697.34	77,635,316.63	42.97	主要系本期期末实现的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1,580,232.81	39,550,033.27	12,030,199.54	30.42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相应核算的税金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04,251,958.68	2,584,180,388.13	1,320,071,570.55	51.08	主要系本期产品销量增加且价格上涨所致
研发费用	38,327,220.42	21,833,425.51	16,493,794.91	75.54	主要系本期新产品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229,201.60	38,805,277.69	-22,576,076.09	-58.18	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8,179,972.75	994,612.50	7,185,360.25	722.4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合营企业山东华泰英特罗斯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978,135.49	-2,871,622.08	-4,106,513.41	-143.0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上升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473,404.53	-3,058,298.75	20,531,703.28	671.34	主要系本期核销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4,467,365.83	416,092.54	14,051,273.29	3,376.96	主要系本期土地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402,316.74	902,156.64	7,500,160.10	831.36	主要系本期核销不需支付的应付账款及收到保险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60,808.00	7,029,845.32	-6,269,037.32	-89.18	主要系上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高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638,669.82	40,043,770.19	34,594,899.63	86.39	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利润较高，相应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1,207.88	9,924,775.82	6,026,432.06	60.7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利息收入及保险赔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2,000.00	39,890,000.00	-30,758,000.00	-77.11	主要系上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200.00	98,763,000.00	-94,368,800.00	-95.55	主要系上期定期存款支出较高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90,842.32	96,396,004.33	50,694,837.99	52.59	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信用证等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5,590.02	309,543,899.79	-255,938,309.77	-82.68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信用证等保证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亮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24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7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文涛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本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意见：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任文涛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任文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4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8	华泰股份	2021/5/1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64%股份的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4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4日

至2021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
12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3.01	选举李晓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魏文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魏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张凤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5	选举朱永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3.06	选举刘建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选举王泽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寇祥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田国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5.01	选举李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5.02	选举李世山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5.03	选举王翠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5.04	选举李建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13-15已经公司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0、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泰集团有限公司、李建华、李晓亮、魏文光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1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2020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本人/单位拟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00在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华泰孙武湖温泉度假酒店举行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个人/单位签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本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或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或持股凭证）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华泰股份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利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发送电子邮件扫描件至htjtzq@163.com，并致电0546-7723899确认。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12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晓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2	选举魏文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3	选举魏立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4	选举张凤山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5	选举朱永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06	选举刘建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王泽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选举寇祥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田国兴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李艳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5.02	选举李世山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5.03	选举王翠珍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15.04	选举李建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2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传真的方式下发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一季报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2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针对2016年启动的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或“前次非公开发行”），为避免与华泰股份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于2018年8月6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未来12个月内解决华泰股份与联成化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19年7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非公开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予以公告，本次发行终止之后，公司、认购对象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自动终止。

针对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于2018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中关于未来12个月内解决华泰股份与联成化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豁免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李晓亮、魏文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公司将上述豁免承诺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承诺事项主要内容

2016年公司拟投资建设“精细化工有机合成中间体及配套项目”，并由此启动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工作；为避免与华泰股份未来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2013]公告55号）的规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其中涉及联成化工的相关表述如下：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联成化工事项的表述如下：

“随着华泰股份业务的发展，化工板块已成为华泰股份第二大支柱产业。为进一步提升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华泰股份拟继续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亦属于化工行业。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为华泰股份化工业务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本公司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对联成化工进行规范整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方式，需获得华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实际控制人李建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关于联成化工事项的表述如下：

“随着华泰股份业务的发展，化工板块已成为华泰股份第二大支柱产业。为进一步提升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华泰股份拟继续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亦属于化工行业。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为华泰股份化工业务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12个月内对联成化工进行规范整改，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场化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如届时实施资产注入、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等方式，需获得华泰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核准”。

二、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承诺作出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积极与上市公司沟通推进承诺事项。2019年1月11日华泰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联成化工100%的股权，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联成化工抵押担保事项解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视情况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收购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如下：联成化工为华泰集团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金额为5亿元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等，贷款最后一期还款日为2023年9月21日。经与贷款银行沟通，联成化工对外担保事项短期内无法解除，上市公司收购联成化工将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大额对外担保，不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因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精细化工项目暂缓推进，2019年7月1日华泰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将自动失效，公司、认购对象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相关事项参见2019年7月1日发布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至此，相关方针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终止。

三、豁免承诺的原因和背景

（1）联成化工为华泰集团子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短期内无法解除，上市公司收购联成化工将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大额对外担保，不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经终止。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认购对象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联成化工相关事项的承诺已随之终止。

四、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1日华泰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本次发行终止之后，公司、认购对象及相关方就非公开发行事项做出的承诺自动终止。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本次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有关事宜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有关承诺豁免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如下：

本次《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议案》有关事宜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有关承诺豁免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1-02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100%的股权（简称“本次收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联成化工抵押担保事项解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经审慎考虑，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李晓亮、魏文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东营市联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成化工”）100%的股权，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联成化工抵押担保事项解除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视情况确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03）。

二、本次收购资产进展情况及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资产收购事项以来，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资金的整体合理安排；联成化工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抵押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况。

联成化工为华泰集团子公司的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金额为5亿元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等，贷款最后一期还款日为2023年9月21日。经与贷款银行沟通，联成化工对外担保事项短期内无法解除，上市公司收购联成化工将形成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大额对外担保，不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为交易条件尚不成熟，基于审慎性原则，经与相关方慎重讨论协商，同意终止本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李晓亮、魏文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收购推进过程中未签署正式协议，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认为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终止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收购资产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未签署正式协议，终止收购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本次终止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316　　　　公司简称：洪都航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纪瑞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洪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39,488,610.70	9,672,325,992.10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0,237,959.24	5,112,759,580.15	0.7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1,596.37	-319,019,022.0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9,569,501.74	212,617,903.62	16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2,844.87	-11,674,063.1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0,317.09	-12,421,119.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0.24	增加0.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16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5	-0.0163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2,79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925,315.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89.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350.75	
所得税影响额	-6,858,796.36	
合计	38,793,161.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3,1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883,294	43.77	0	无		国有法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28,926	4.3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2,285	1.8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96,200	1.13	0	未知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1,707	0.8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0,036	0.78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6,532	0.76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0,700	0.73	0	未知		未知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5,092,417	0.71	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990,402	0.70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13,883,294	人民币普通股	313,883,29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428,926	人民币普通股	31,428,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52,285	人民币普通股	13,252,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96,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6,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1,707	人民币普通股	5,711,7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0,036	人民币普通股	5,570,03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6,532	人民币普通股	5,416,532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60,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60,700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5,092,417	人民币普通股	5,092,41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990,402	人民币普通股	4,990,4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348,838,317.31	2,851,183,509.60	-52.69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款。
存货	3,981,457,188.40	2,682,537,212.22	48.42	主要系公司本期在产品增加。
应付票据	104,500,000.00	749,900,000.00	-86.06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票据到期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1,630,792.57	1,771,787.05	31,034.15	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付，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付，由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59,569,501.74	212,617,903.62	163.18	主要系公司本期产品交付数量增加。
营业成本	537,109,223.02	199,302,998.61	169.49	主要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加。
销售费用	3,610,382.92	2,138,756.40	68.81	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13,525,489.76	8,391,930.69	61.17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其他收益	54,938,976.38	978,113.16	5,516.8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疫情稳岗补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42,844.87	-11,674,063.12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疫情稳岗补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1,596.37	-319,019,022.03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7,034.94	397,224,694.73	-101.92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到资产置换对价款，本期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000.00	96,934,497.22	-103.97	主要系公司上期对负债结构进行了调整，将45,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变更为55,000万元的长期借款，导致现金净流出减少，本期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瑞东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8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1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有3名监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
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中航工业党组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内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整版请参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修订)。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